

《关于修改部分证券期货规章的决定》起草说明

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新证券法），自2020年3月1日起施行。为做好新证券法的贯彻落实工作，中国证监会对现行证券期货规章制度进行了清理，决定对13部规章的部分条款予以修改。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起草背景与思路

新证券法进一步完善了证券市场基础制度，为证券市场全面深化改革落实落地，有效防控市场风险，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促进证券市场服务实体经济功能发挥，打造一个规范、透明、开放、有活力、有韧性的资本市场，提供了坚强的法治保障。为贯彻落实新证券法关于完善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制度、强化信息披露要求、取消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压实中介机构市场“看门人”法律职责、强化监管执法、提高证券违法违规成本等规定内容，进一步健全完善证券期货法规体系，中国证监会对照新证券法修改内容，有针对性地对有关规章相应内容进行了配套修改。其中，对于证券法修改后的规定比较明确具体，相应的一些规章中需要配套修改的内容主要属于按证券法新规定直接进行文字和内容对应调整的，采取“打包”方式对相关规章集中进行修改，以提高效率。

二、主要修改内容

本次配套修改部分规章，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内容：

一是进一步完善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制度。新证券法完善了上市公司收购制度，主要包括：调整持股 5%以上股东增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和操作要求、增加对前述股东持股变动达到 1%时的信息披露要求、明确超比例增持股份不得行使表决权的期限、增加对增持资金来源的披露要求、取消要约收购义务豁免行政许可、延长上市公司收购中收购人所持被收购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等。为此，《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作了配套调整，进一步完善对持股 5%以上股东持股变动的监管要求，细化对持股变动信息的披露要求，明确对免除要约收购义务的监管安排，强化事中事后监管机制。此外，为落实新证券法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要求，《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进一步明确了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行为的法律责任，明确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存在欺诈的法律责任，依法扩大证券支付工具范围，对证券交易所相应板块的授权规定进行概括性调整，为深化市场化改革预留空间。

二是进一步完善证券交易所管理制度。新证券法第二十一条以及第七章等对证券交易所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为此，《证券交易所管理办法》进行了相应调整。如在证券交易所职能中增加依法审核公开发行证券申请的职能，删除决定暂停上市、恢复上市职能；明确规定证券交易所即时行情的权益由证券交易所依法

享有；规定交易所应对突发性事件采取技术性停牌、临时停市等处置措施，以及采取取消交易、暂缓交收等措施的相关内容；要求程序化交易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报告，不得影响证券交易所系统安全或者正常交易秩序等。

三是进一步完善行政许可取消等情形下的有关条文表述。新证券法取消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等机构需要进行批准的规定，我们将《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外商投资证券公司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一系列规章中涉及到会计师事务所等服务机构准入资格要求的表述进行了相应的调整。新证券法取消了证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核准，取消了证券从业资格的相关规定，我们将《外商投资证券公司管理办法》等规章中对相关人员的资格准入要求以及资格证明文件等表述进行了调整。新证券法第五章将信息披露媒体表述由原来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指定”改为“证券交易场所的网站和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为此，我们对《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规章中相关表述进行了调整。

四是进一步强化监管执法。新证券法细化了国务院证券监督

管理机构冻结、查封措施的相关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冻结、查封实施办法》对查封、冻结的批准权限以及期限等内容做了相应调整。新证券法对于证券公司的治理结构、合规管理、风险控制指标不符合规定的情形下，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可以采取的措施作了进一步完善。因此，《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相应调整了合规管理、风险控制指标不符合规定情形时可以采取的监管措施类型。

五是进一步丰富诚信监管手段。新证券法规定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将有关市场主体遵守本法的情况纳入证券市场诚信档案。因此，《证券期货市场诚信监督管理办法》明确将证券法作为制定依据，将违反新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规定的相关失信行为纳入诚信信息范围，进一步明确证券交易场所在公开发行证券及上市审核或挂牌转让中审查诚信状况要求等。

此外，对相关规章中援引的证券法条文序号及个别文字表述进行了相应调整。